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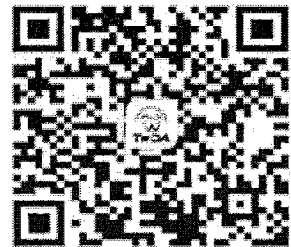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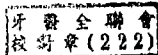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0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5671C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
法委 司 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淑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567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、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I_1091665671C_doc5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5671C_doc5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5671C_doc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，業經本部於109年9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56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、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09/10 文
交 09:58 章
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二 條修正總說明
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係依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授權，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。

因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刪除華僑用語，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，並刪除第二條華僑用語。
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

條文

第二條 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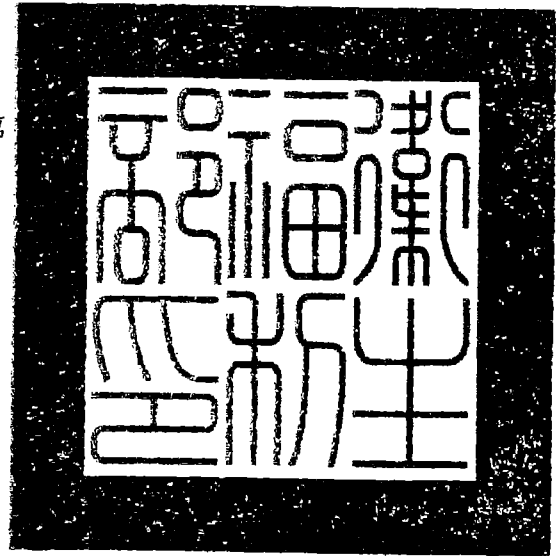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	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 <u>華僑</u> 執業管理辦法	配合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修正，刪除華僑用語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	第二條 外國人及 <u>華僑</u> 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	配合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修正，刪除華僑用語。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
衛生部公告
建三股件要用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5671號
附件：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條文

部長陳時中